

#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 點：墾丁福華飯店會議室（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2號）

臨時主席：彭秘書長繼宗 記 錄：沈紫雲

出席人員：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20人、實際出席88人、委託出席1人、合計出席89人。

## 貳、選舉預備會議主席結果：彭代表繼宗。

參、上午10時07分由彭代表繼宗擔任預備會議主席。

## 肆、報告代表資格審查情形：

決議：通過。

## 伍、宣讀各種法規：

（一）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決議：通過

（二）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組織規則。

決議：通過。

（三）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決議：通過。

（四）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決議：通過。

（五）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決議：通過。

## 陸、追認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工作職員名單。

決議：通過。

## 柒、通過大會議事程序。

決議：通過。

**捌、推選大會主席團(五人)：**

決議：由丁代表作一、廖代表展平、張代表茂進、崔代表國立、許代表棟雄等5人，擔任大會主席團主席。

**玖、上午10時38分主席宣佈預備會議結束。**

#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 點：墾丁福華飯店會議室（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2號）

主 席：廖代表展平 記 錄：沈紫雲

出席人員：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20人、實際出席82人、委託出席2人、合計出席84人。

## 貳、宣讀第13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 參、理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 肆、監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 伍、下午15時15分，主席宣布休息25分鐘，之後會議主席改由崔代表國立擔任。

##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類別：主計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03年度（10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03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提請審議案。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二、類別：主計 編號：0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104年度（10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04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案已編製完成，並提請第13屆理事會、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三、類別：組訓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修訂「台灣電力工會推派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辦法」第二章第四條(如說明)。

說明：

- 1、已於103年12月23日送本會第13屆第7次理事會討論並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 2、送代表大會追認通過後施行。
- 3、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二章資格	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之資格，需具備 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會現任會員代表或本 會所屬分會常務理事 者。 二、本會會員入會連續滿 5 年以上，經會員代表二 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者。	第二章資格	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之 資格為本會現 任會員代表。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連動修正第6條條文，刪除「連署登記  
為候選人者，其連署人不得重覆連署」字樣；  
另「第8條：本會職員(理、監事含候補理、監  
事)暨會務人員當選董事，…」，修正為「第8  
條：本會職員(理、監事含候補理、監事)暨會  
務人員(不含會員代表)當選董事，…」。並追

認通過第15條諮詢委員設委員修正為15人。

執行情形：已照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四、類別：組訓 編號：002 提案單位：第5分會

案由：建請分會理事任期改為一任4年。

說明：

1、分會理事任期最早為1年，因應時代改變及工作熟悉度約十年前，將任期改為一任2年。

2、會員代表任期於上一屆已改為一任4年，建請分會理事任期改與會員代表任期一樣，可節省辦理選舉工作事項、時間……等等，亦讓更多會員有意願參與工會事務。

上次會議決議：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後，不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五、類別：組訓 編號：003 提案單位：第65分會

案由：電力工會會員證如何發揮其最大效益？。

說明：目前會員證使用機會不多，請總會說明之。

辦法：1、請總會說明會員證之必要性。

2、為增其效益性，建請總會考慮合併其他卡片使用。

上次會議決議：維持現行繼續發放。

執行情形：已照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六、類別：工安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暨各分會推選台灣電力公司暨所屬各單位工安委員選舉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

說明：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03.6.26 修正）本會選舉辦法配合修正。

2、第一條條文原「勞工安全衛生法」改為「職業安全衛生

法」。

- 3、經洽勞動部表示，工安委員選舉任期，建議選舉辦法明訂即可。
- 4、故第八條條文配合本會代表任期一屆四年修正為：工安委員任期二年，惟本會為配合代表任期，一選兩任四年。

台灣電力工會暨各分會推選台灣電力公司暨所屬各單位工安委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一條：本辦法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u>、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p> <p>第八條：</p> <p>工安委員任期二年，<u>惟本會為配合代表任期，一選兩任四年</u>，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就任日起算，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補足原委員任期。</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p> <p>第八條：</p> <p>工安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就任日起算，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補足原委員任期。</p>	<p>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p> <p>配合本會代表任期修正為一選兩任四年。</p>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第八條條文修正為「工安委員任期二年，惟本會為配合代表任期，任期四年」。

執行情形：已照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七、類別：勞資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51分會  
案由：建請修改各區營業處「各服務所所屬配電服務類評價職位工作量分級標準及職位列等標準」，以符實需。
- 說明：1、依目前各服務所所屬配電服務類評價職位工作量分級標準及職位列等標準規定，雇用12等以上人員職位占45%，11等職位占32%，10等以下職位占23%。

2、目前各服務所人力普遍集中於12等職位(含改列12等人員，職位計算11等)，造成新進人員升遷不易，且無意願到服務所。

3、為激勵新進人員及提昇渠等人員至服務所意願，請業務處儘速研擬檢討列等標準規定，將11等人員以下職位占比刪除，以符實需。

上次會議決議：請勞資處辦理。

執行情形：已函轉台電公司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八、類別：福利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65分會

案由：說明並檢討福利會考核項目評分標準。

說明：因每年度福利會考核官，皆不同，造成評分標準不一致，且其要求不盡相同；且有關於稅制、獎金……等考核項目每位考核官有不同說明，造成承辦人員辦理上的困擾。

辦法：請總會能統一各考核內容標準。

上次會議決議：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研究檢討辦理。

執行情形：已照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九、類別：福利 編號：0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傷亡互助辦法」第三條。

說明：依104年2月5日第13屆第16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台灣電力工會傷亡互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會員參加本辦法，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會員參加本辦法，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本條沒修正。

一、本會會員於本辦法開始施行時，均可自願加入，但不得在事故發生時始申請加入。	一、依法加入工會者，得申請加入，但不得在事故發生時始申請加入。	與第二項整合，合併為一項。
二、依法加入工會者，得申請加入。	二、刪除	與第一項整合，合併為一項。
三、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全面開放。但除第四款外，自加入日兩年內因疾病原因死亡者，不得支領傷亡互助金。	三、刪除	爰此次團互事件，造成部分同仁曲解本互助案，甚至認為等年紀大後再加入即可，如此，對自始參加規規矩矩捐款的同仁不公平，又93年開放本項條款，係因同仁散居各地，或因出差或因外勤宣導不易，現在同仁業已全面了解，故建議刪除。
四、新進員工應於進入公司六個月內申請加入互助會，並應於入會時同時辦理。另原已加入，因入伍或因公留職停薪退出，於復職或退伍後六個月內提相關證明重新申請恢復加入者，均比照新加入會員。	二、新進員工應於進入公司六個月內申請加入互助會，逾期不得提出申請。另原已加入，因入伍或因公留職停薪退出，得於復職或退伍後六個月內提相關證明重新申請恢復，逾期不得提出申請。	原條文第四項改為第二項，刪除部分文字並增加逾期不得參加。
五、已參加互助會經申請退會再重行加入及入公司超過六個月才申請加入者，二年內因疾病死亡，不得支領傷亡互助金。	三、已參加互助會經申請退會者不得再申請加入。	原條文第五項改為第三項並刪除兩年條款及退會者不得再申請加入。

上次會議決議：「因公留職停薪」修正為「因留職停薪」，一併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十、類別：總務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是否恢復繼續繳交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會費，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經本會第1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上次會議決議後：凍結繳交該會會費，待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再議。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因104年預算已通過，故補繳去年(103)

會費，列入明(105)年預算後，再行補繳。

**執行情形：已照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十一、類別：秘**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34分會  
案由：請總會關注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養老年金給付早日實施，以消除沒有年金之孤兒。

說明：

- 1、經濟部103年11月28日於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議時，提案推動實施。
- 2、銓敘部目前也主動研議，草案條文完成，且已數次提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 3、立法委員連署提案，但顯未列入極重要法案且不積極。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案列入本會104年度首要工作目標並將竭盡所能、不惜一切、不計代價、不擇手段，全力完成。）

**執行情形：已照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十二、臨時動議**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32分會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104年度辦理優惠退休，嘉惠員工並提升經營績效。

說明：

- 1、台電公司於103年曾辦理優惠退休，當時擬辦理人員約250位左右，惟因政策因素暫緩辦理。
- 2、為嘉惠員工同仁並節約人事成本、提升效率、提高就業率…等等，提升台電經營績效。
- 3、基於以上有利因素，建請台電公司於104年度辦理優惠退休。

上次會議決議：在不減員額情形下，請勞資處辦理。

執行情形：函轉台電公司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柒、下午16時主席宣佈本日會議結束，明日(3/17)會議早上10時開始。

#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 點：墾丁福華飯店會議室（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2號）

主 席：許代表棟雄 記 錄：沈紫雲

出席人員：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20人、實際出席87人、委託出席2人、合計出席89人。

## 貳、主席宣布開會

## 參、宣讀第13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 肆、討論提案

一、類別：主計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04年度（10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04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提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類別：主計 編號：0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105年度(10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05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並提請第13屆理事會、監事會第10次會議通過。

決議：

1. 經出席代表表決後，分會理事及代表選舉合併辦理，並授權組訓處調整預算。

2. 其餘通過。

三、類別：組訓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謹請追認「綜合研究所」成立新分會案。

說明：

1. 本案依第 1 分會電工一分秘字第 1040922 號函建議成立，經提送本屆第 9 次理事會(104.09.24)決議通過成立，惟需送代表大會追認。
2. 本案如蒙代表大會追認，擬於今年辦理分會理事改選時，成立籌備小組辦理該分會成立及選舉事宜。

決議：通過追認「綜合研究所」成立新分會。

四、類別：組訓 編號：0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五條。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 <u>理事會</u> 通過並函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 <u>會員代表大會</u> 通過並函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工會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即停權之規定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本項議決依第27條第1項應有代表過半出席及出席代表2/3同意方得議決。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五、類別：組訓 編號：003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三條。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理事會</u> 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會員代表大會</u> 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工會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

		任即停權之規定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本項議決依第27條第1項應有代表過半出席及出席代表2/3同意方得議決。
--	--	--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六、類別：組訓

編號：004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十四條。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u>理事會</u> 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u>會員代表大會</u> 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工會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即停權之規定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本項議決依第27條第1項應有代表過半出席及出席代表2/3同意方得議決。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七、類別：組訓

編號：005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暨各分會選舉台灣電力公司暨所屬各單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第四、七條。  
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代表選舉：	第四條 第四條 勞方	限制條款係依據舊版勞

<p>一、本會勞方代表，由本會會員代表直接選舉之。</p> <p><u>本會之理、監事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二。</u></p> <p>二、分會勞方代表，由各分會之會員直接選舉之。</p> <p><u>分會之理事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二。</u></p> <p>單一性別勞工人數占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p> <p>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math>1/2</math>。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不受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代表選舉：</p> <p>一、本會勞方代表，由本會會員代表直接選舉之。</p> <p>二、分會勞方代表，由各分會之會員直接選舉之。</p> <p>三、單一性別勞工人數占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p> <p>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不受第三項之限制。</p>	<p>會議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惟103.4.14後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已無規定。</p> <p>刪除粗體畫線部分。</p>
<p>第七條 勞方代表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其應選名額二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但本會代表選舉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全體應出席人</p>	<p>第七條 勞方代表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其應選名額二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但本會代表選舉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名額不</p>	<p>增訂不足額登記辦法。</p>

<p>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p>	<p>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  <u>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u>  <u>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u></p>	
--	--	--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八、類別：組訓 編號：006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第七條第2項。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2)遴選若干名額分別報請行政院<u>勞工委員會</u>及全國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公開表揚。(依大會規定遴選)。</p>	<p>(2)遴選若干名額分別報請<u>勞動部</u>及全國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公開表揚。(依大會規定遴選)</p>	<p>勞委會業已升級為勞動部。 修改粗體畫線字部分。</p>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九、類別：組訓 編號：007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廢除「台灣電力工會推派台灣電力公司職工團體互助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自民國57年訂定至今，歷經多次更改，除費率不公平、給付不公正外，早已失去「互助」的意義，又因大環境存款利率下跌，本公司人員縮減，未來幾年幾乎每幾年就必須做一次滾動費率的遞增，對新進人員更是不公不義，理事長為呼應會員要求於103年12月經冗長的激辯，終獲通過，同仁可擁有自由選擇權，得隨時選擇退出，經查退出人員已一萬多人，且工會幹部幾已全數退出，工會本不需要為本案背書，故建議本辦法廢除。

決議：本案保留案由辦法，不予廢除。

十、類別：組訓

編號：008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業務機構實際情形及會員分佈地區設立若干分會，分會以下設立若干小組，由會員5人至20人劃編為一小組。分會及小組均分別冠以數字。</p> <p>前項分會之設立，由本會理事會議決定之，小組之劃編，由分會擬定報請本會核定辦理之。分會設立人數為150人以上。<u>(有特殊情形且經會員代表大會1/2代表通過成立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本會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業務機構實際情形及會員分佈地區設立若干分會，分會以下設立若干小組，由會員5人至20人劃編為一小組。分會及小組均分別冠以數字。</p> <p>前項分會之設立，由本會理事會議決定之，小組之劃編，由分會擬定報請本會核定辦理之。分會設立人數為150人以上。<u>(有特殊情形且經會員代表大會2/3代表通過成立者不在此限)</u></p>	<p>為分會未達150人成立事宜謹慎妥處故建議應經通過<u>2/3</u>代表通過成立較適宜。</p>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十一、類別：組訓

編號：009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辦事細則」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四、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理事長公出時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行其職務。</p>	<p>四、<u>副理事長</u>及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理事長公出時指定<u>副理事長</u>、常務理事</p>	<p>本會自第13屆(102)年起已增設副理事長。 增訂粗體字畫線部份。</p>

	一人代行其職務。	
--	----------	--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十二、類別：組訓

編號：010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第一、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u>第九條</u> 之規定訂定之。	正確應為第九條。
第二條 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會前會後承理事長之命綜理大會會務，會議期間承大會主席團之命綜理大會會務。下設總務、議事、文書、資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二條 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會前會後承理事長之命綜理大會會務，會議期間承大會主席團之命綜理大會會務。下設總務、議事、文書、資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u>副組長一至二人</u> ，幹事若干人。	建請增設副組長以符實務所需。 增訂粗體字畫線部份。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十三、類別：組訓

編號：01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分會理事，除名額及任期另有	第二條 本會分會理事選舉依本辦法及人民團	敘明任期並將出缺遞補及候補名額等事宜補

規定外，其選舉依本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	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分會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候補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分會理事名額二分之一，分會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補足原分會理事任期。	充。
----------------------------	--	----

決議：通過（類別：組訓，編號：017併案處理部分保留）。

十四、類別：組訓 編號：01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所屬分會小組長選舉辦法」第二條、第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所屬分會小組長，除任期另有規定外，其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所屬分會小組長， <u>任期比照分會理事會</u> ，其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修改粗體畫線字部分。將任期明確化避免分會幹部混淆不清。
第八條 小組長選舉完畢3日內，造具名冊一份報請本會 <u>陳報核轉主管機關備查</u> 。	第八條 小組長選舉完畢3日內，造具名冊一份報請本會 <u>核發當選證書</u> 。	增加粗體畫線字部分。協助分會幹部了解作業程序。 刪除劃線部分。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十五、類別：組訓 編號：013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暨各分會推選台灣電力公司暨所屬各單位職安委員選舉辦法」第二、三、四、五、七、八，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 <u>會員代表</u> 選為台電公司 <u>工安委員</u>	第二條 本會 <u>會員代表</u> 選為台電公司 <u>職安委員</u>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p>辦理完畢，即會台電各公司，各分會亦比照辦理。</p> <p>第八條 <u>工安</u>委員任期二年，惟本會為配合代表任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就任日起算，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補足原委員任期。</p>	<p>第七條 <u>職安</u>委員選舉辦法，即會台電各公司，各分會亦比照辦理。</p> <p>第八條 <u>職安</u>委員任期二年，惟本會為配合代表任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就任日起算，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補足原委員任期。</p>	
---	--	--

###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十六、類別：組訓

編號：014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謹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遞補，補足原理、監事之任期，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p>	<p>增加粗體字，係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7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19條，敘明遞補事宜。</p>

###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十七、類別：組訓

編號：015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謹請追認修正「台灣電力工會推派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十二、十五條。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	--------	----

<p>第十二條 諮詢委員會每月應於台電公司召開董事會(含臨時董事會)二個星期前定期召開會議；其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列席諮詢委員會議。</p>	<p>第十二條 諮詢委員會每月應於台電公司召開董事會(含臨時董事會)前三日定期召開會議；其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列席諮詢委員會議。</p>	<p>修訂粗體字部份。</p>
<p>第十五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下列各款之義務：</p> <p>一、不得違反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決議。</p> <p>二、不得有違害本會或會員權益之情事。</p> <p>三、董事應善盡職責，會議三日前應提供會議資料予本會彙整，不得隱瞞董事會各項資訊。</p> <p>四、應親自出、列席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諮詢委員會等召開之定期與不定期會議。</p> <p>五、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應於下次諮詢委員會中提出書面報告；緊急性、急迫性之決議事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日內即刻向本會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p>	<p>第十五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中之提案，應事先於董事諮詢會議中討論並經決議後方得於會中提出。</p> <p>行使職權時，應盡下列各款之義務：</p> <p>一、不得違反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決議。</p> <p>二、不得有違害本會或會員權益之情事。</p> <p>三、台電公司應善盡職責，會議五日前應提供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乙份於本會彙整後，提供董事諮詢委員會議上討論之，不得隱瞞董事會各項資訊。</p> <p>四、應親自出、列席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諮詢委員會等召開之定期與不定期會議。</p> <p>五、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應於下次諮詢委員會中提出書面報告。</p>	<p>1、增訂第十五條第一項。</p> <p>2、修訂粗體字部分，由董事提供改由台電公司提供。</p>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十八、類別：組訓

編號：016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謹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廿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 本會應為會務工作人員辦理投保勞工及健康保險；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健康檢查。	第廿七條 本會應為會務工作人員辦理投保勞工及健康保險；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健康檢查。	勞動部已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十九、類別：組訓

編號：017

提案單位：第27分會

案由：敬請修訂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2條規定[本會分會理事，除名額及任期另有規定外，其選舉依本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為[本會分會理事選舉依本辦法.....]刪除[，除名額及任期另有規定外，其]文字及[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四條末段[但分會理事當選名額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刪除[但分會理事當選名額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文字，取消有關分會理事會理事當選名額派任與雇用名額的限制。

說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會分會理事，除名額及任期另有規定外，其選舉依本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及[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四條末段[但分會理事當選名額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現行工會法已將理事當選名額限制取消，[依工會的自主原則，工會分會理事會的當選名額可由各該工會自主訂定]主管機關曾有函釋。

二、本分會會員數有 228 員，雇用人員僅有 36 員，辦理分會理事選舉派用人員多於雇用人員，受限於前述規定，有時要選舉數次才能完成選舉法定程序，在公司趨向於減少雇用人員的政策下未來分會雇用人員勢必又會降低，分會的理事會有可能會淪陷到由資方挑選代表參選的現象，對工會的運作勢必大有影響更減弱工會的勢力。

辦法：如案由。

決議：與類別：組訓，編號：011案併案辦理。

二十、類別：組訓 編號：018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訂本會所屬分會設立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擬設立新分會研擬相關程序，俾憑以辦理。

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分會設立人數為 150 人以上。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會員代表大會 2/3 代表通過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分會設立程序如下：

1. 由原屬分會辦理分會全體會員意願調查。
2. 原屬分會全體會員多數同意時，由原屬分會函報本會理事會議決。
3. 本會理事會議如另有決議，依其決定處理。
4. 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於原屬分會理事會議決議，支給籌備經費並推舉擬設立分會之會員，籌組「分會設立籌備小組」辦理設立事宜。
5. 原屬分會理事會於決議分立分會時，應與擬設立分會之「分會設立籌備小組」議決相關權利義務及分會會費分配事宜。
6. 擬設立分會之「分會設立籌備小組」應依本會章則辦理相關選舉並於事後函報本會核備。

第四條 本會得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五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本會所屬分會設立辦法。

廿一、類別：福利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33分會

案由：建請電力工會與大型醫院建立員眷健檢優惠方案。

說明：

- 一、目前台電公司實施健康檢查制度，受限於年齡限制。
- 二、早期員眷可補助 30%，每二年一次，但因電價調整，公司因應經營困境取消。
- 三、公司年齡層普遍趨高，加上 PM2.5 熱門話題對健康危害預防，健檢是防線未雨綢繆。

決議：請總會福利處辦理。

廿二、類別：勞資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49分會

案由：請台灣電力公司即刻恢復員工用電優惠及調整提高優惠用電之度數。以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

說明：

- 一、之前公司因調整電價遭外界攻擊為自肥，公司為減少調整電價之阻力，而停止了員工用電優惠。
- 二、現在公司每年盈餘數百億上繳國庫，並兩三次調降電價回饋廣大民眾。
- 三、綜觀所有企業公司、行號對於自己的員工，購買自己公司的產品均有一定的優惠措施，包括現今的各公營、國營、事業機構、銀行、郵局均對員工有各項優惠措施。

決議：轉請台電公司辦理。

廿三、類別：勞資 編號：002 提案單位：第49分會

案由：請台灣電力公司重新調整本公司各項危險津貼費用。

說明：

- 一、本公司各項危險津貼之訂定為民國 77 年，歷經數十年均未調整。
- 二、之前本公司每每討論各項津貼調整，人資處給的答案均為。現在公司虧損，等公司有盈餘時再提出(現在公司已有巨額盈餘)。
- 三、最近媒體均有報導十大危險行業前十名就報導高壓電線更換維護人員列為榜首，本公司各項危險工作津貼發放

及調高實屬正當合情合理。

**決議：請總會勞資處繼續追蹤辦理。**

廿四、類別：勞資 編號：003 提案單位：第40分會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八條。

說明：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第二十八條工作人員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兼職。
- 二、所謂「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兼職」應係指員工另受雇（聘）獲取工作報酬而言才須報准，如從事公益性無報酬工作：如社區管委會委員、主委、慈濟志工、消費、生產合作社理事或自家祖業、農業等工作，應無須經公司同意。
- 三、南投區處有一員工因繼承祖業被推舉為生產合作社理事，未報公司同意，遭競逐理事檢舉致公司引用本規定處分，顯見該規定不合理處。
- 四、建請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八條工作人員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兼職；但如從事公益性無報酬工作除外。

辦法：請總會於勞資會議提案修正如說明四。

**決議：請勞資處繼續追蹤辦理；若有發生員工因兼職被懲處情形，報請總會勞資處以個案處理。**

廿五、類別：勞資 編號：004 提案單位：第19分會

案由：建請材料處將統購配電器材25KV#1之肘型端頭勿由區處自行採購。

說明：目前材料處統購之配電器材之一25KV#1肘型端頭，可能因劣品不少或無法順交貨之情形，請各區營業處可自行採購，但公司亦有規範，有些配電器材為材料處統購，故材料處不可推諉由各區營業處自行採購，材料處必需嚴格檢驗台電公司採購之器材，並要求訂定合理的採購契約，以維台電公司權益。

**決議：由勞資處提請配電器材小組會議討論。**

**廿六、類別：勞資 編號：005 提案單位：第33分會**

**案由：分類人員晉用請比照評價人員分區考試。**

**說明：**

一、本公司招考新進人員，雇用採分區考試可增加地緣性之內聚力及向心力。

二、避免派用人員平台調動過於頻繁，造成事業單位困擾。

**決議：請總會勞資處辦理。**

**廿七、類別：勞資 編號：006 提案單位：第64分會**

**案由：公假受傷。**

**說明：**會員參加電力工會或其他單位工會舉辦之訓練，研習等課程(已向公司請公假並已核准)，在課程之過程中招致受傷，請問在受傷期間會員有何權益保障。

**決議：保留。**

**廿八、類別：勞資 編號：007 提案單位：第71分會**

**案由：**台電公司對新建電廠積極引用統包工程，但工安及品質政策並未隨之修訂，造成員工有責無權甚至影響公司形象，造成營運損失，應即速檢討並做修訂。

**說明：**

一、台電公司在新建電廠工程全面推動統包型工程，但是工安及品質管理政策仍停留在原以施工包執行面上，並未做任何調整。

二、統包工程係由承商自設備製造、運送、安裝、測試及至併聯發電，均由其一手包辦，再進而移交營運；但是設備製造仍沿用以第三者驗證，台電只負責審核文件，當發現品質實際與資料有誤差時，再來做補救，惟為時已晚，嚴重時造成延誤發電時程的極大損失，而承商之罰則尚無法彌補此期間本公司之虧損，不只金錢損失也賠掉大眾對台電採購劣品的形象，如和平電廠及大林電廠一號機鍋爐案等。

三、現場施工係由承商所轄各分包商施作，工安的要求是否

嚴謹是由主承包商來規範，台電同仁需為其所生之任何事故擔負責任，而長官們昧於進度至上的工程陋習，若主承包商對於工安的疏忽，則現場必危機四伏，但能否以罰則來遏止事故的發生及激起承商對工安的重視，值得商榷；但一有事故發生，第一線同仁必首當其衝。以公司推行統包工程的現況，精簡的人力，最受害的還是負監造的施工同仁。

辦法：若公司仍戮力推動統包工作，則台電公司應全面檢討工安及品質政策並做調整，以為同仁權益及公司形象。

決議：請總會勞資處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上午11時35分，主席宣佈本次會議結束，散會。